

证券代码: 600066

证券简称: 宇通客车

编号: 临 2015-008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及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精益达”)收到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(豫科【2015】18 号)和《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豫科【2015】19 号),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子公司精益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,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本公司及子公司精益达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按照 15%税率预缴,因此不会对公司已发布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,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,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%税率缴纳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